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社区楼宇电子屏文明养犬广告投放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乙方：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东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瑞明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6月5日

日期：2024年6月5日

治安管理总队
合同审核专用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地址：西城区德外新康街甲一号

联系人：穆光智

联系方式：18101098578

乙方：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2 号 2 号楼 6 层 6628 室

联系人：王英明

联系方式：13910166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363612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银行账号：11040101040013524

一、合同内容

为面向广大养犬群众做好宣传服务引导工作，促进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稳中有序开展，2024 年，甲方将以依法、文明、科学养犬为主题宣传内容，甄选北京市重点社区 4700 块电子屏进行广告投放。乙方负责广告的调整修改（格式、分辨率等）、上刊、巡视维护等。

1.媒体形式

社区楼宇电子屏广告

2.媒体规格

楼宇电子屏规格为：20 寸、22 寸、24 寸、25 寸、28 寸、32 寸等。（具体以实际点位投放为准）。

3.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广告的调整修改（格式、分辨率等）、上刊、

巡视维护，投放后提供上刊报告及播出期间监播数据报告。

4.投放周期

广告投放时间为7个日历日，每块电子屏日播不少于300次。拟定于2024年6月投放，具体投放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5.增值媒体形式及投放周期

(1)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交站台-政务宣传形象站：1座（4块），
投放周期：4周，具体上刊时间与楼宇电子屏同步；

(2) 首都机场T3-GTC连廊超级双屏：1组（2块），投放周期：
4周（15秒/120次/天），具体上刊时间与楼宇电子屏同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服务实施期内向乙方提供所需投放的广告内容的基本元素，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咨询，并进行必要的指导。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报的广告投放点位进行审核，对于乙方反馈的信息及时给予明确的指导意见。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约定服务进行监督。对于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中未体现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整体规划，乙方负责选择适合甲方需求的社区楼宇

电子屏，形成详细的投放计划方案。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投放广告的排版、更换和投放工作，针对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不限调整次数），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并在甲方确认后立刻执行。

3.乙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整体跟踪，并制定相关应急方案。广告上刊后，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跟踪、评估及效果反馈工作。乙方应对上刊广告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做出承诺,如有突发事件需在第一时间反馈，并立刻响应整改，保证项目执行的平稳性。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投放广告的调整修改、上刊、巡视维护等工作，针对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不限调整次数），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并在甲方确认后立刻执行。

5.乙方负责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体的结项报告。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3196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结算方式

1.甲方按项目进程分期支付相应款项。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拟投放点位清单，由甲方确认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40%，即 ¥ 12784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60% ，即尾款¥191760元(大

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甲方支付时间以资金拨款进度作为支付的前提条件，因资金审批、拨款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发票要求：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六、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

七、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广告上刊后，甲方将对上刊情况予以检查。如发现有漏发、错发或未尽管理职责等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的 3 日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如因故障、修理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显示连续超过 24 小时的，乙方应按漏一补三、错一补三（即漏一天或错一天延长三天广告发布期）的方式作为赔偿。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内容，内容应合法、无争议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行为。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乙方索要的赔偿损失，或因广告发布违法引起的行政罚金）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亦有权拒绝或暂停发布。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或暂停发布的，不影响甲方支付已发布广告对应的合同金额。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6.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除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警务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保密为长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

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因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